

出台2015年度实施方案,明确组织领导,强化考核和资金投入

武汉三大保障改善空气质量

◆本报记者魏红明 鄢祖浩

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日前发布了《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2015年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全市将通过实施八大重点任务29项措施,全力改善空气质量。

《方案》明确了“一个目标、八大任务、三大保障”。目标是力争2015年,全市空气中PM₁₀和PM_{2.5}年均浓度分别比2013年下降15%和13%。八大任务包括加大企业污染治理力度、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全面推进扬尘污染治理、强化禁烧监管和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强城市规划和绿化建设、强化环境能力支撑、加强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等。

为确保八大任务落实到位,《方案》提出29项具体措施,每项措施均明确了责任单位和主要配合单位,并制定了落实任务的时间表。同时,《方案》明确了组织领导、强化考核和资金投入三大保障措施。

淘汰7万辆黄标车和老旧车辆

据国家减排核查数据 displays,武汉市机动车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中氮氧化物占全市总量的1/3,其中黄标车排放量占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总量的一半,部分老旧车辆的排气污染对空气质量也有明显影响。

为此,武汉市将进一步加快黄标车及老旧车辆的淘汰。据了解,武汉市约有黄标车11.74万辆,去年已开展提前淘汰工作,2015年年底之前,全市将继续淘汰7万辆黄标车及老旧车辆。同时,将黄标车禁行、限行范围从主城区扩大至新城区。今年5月1日之前,武汉市所有新城区将对黄标车采取限行措施。

举办公益活动 市民踊跃参加

本报讯 一盆小小的绿植成为绿色使者,近日,“绿色武汉,把春天带回家”公益活动在武汉市武昌首义广场举行。

这一公益活动由武汉市环境宣教中心、武昌区环保局和园林局主办,保利(武汉)房地产公司、武汉绿色江城环保服务中心承办,倡导绿色、低碳、健康生活新时尚,引导公众参与环保、支持环保。

武汉环保大使柯志强发出环保倡议。保利地产武汉公司负责人宣读环保社会责任承诺书。活动吸引了2000多名市民踊跃参与,他们在主题背景墙上签名,区园林局代表和环保志愿者为在场市民发放环保宣传资料,赠送盆栽1000余份。 于海涛 张毅

电视台开设 环保大家谈栏目

本报讯 武汉市环保局与武汉广播电视台合作,近期在武汉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第一直播室》开设了“环保大家谈”栏目。

“环保大家谈”栏目就市民普遍关注的环保热门话题、生态保护与污染治理、环境法律法规宣传、环境执法与环境监测等进行通俗易懂的综合报道。从而在政府、公众、企业以及环保组织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形成全社会了解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监督环保的良好氛围。

近期,栏目播出了《空气质量指数是怎么得来的?空气质量指数是怎么分级的?》,详细介绍了大气监测的来龙去脉;《献身环保,无怨无悔》专题报道,再现了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王建民同志用生命践行环保的感人事迹。 秦卉 丁大明

目标
2015年,空气中PM ₁₀ 和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比2013年下降15%和13%
三大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任务项目化、工程化,明确完成时限要求和责任人,健全完善督查、通报和曝光工作机制
二、完善考核体系 制定2015年度考核评价办法,对各区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进行考核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三、加大治理投入 市财政列支3亿元,各区(管委会)财政分别列支4000万元,设立改善空气质量专项资金。

为进一步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今年武汉市将继续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确保全年机动车接受环检,并建立上路行驶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监控系统,对冒黑烟的机动车一律查处。

为改善空气质量,今年,武汉市将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排放源清单,并实施总量管控。《方案》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明确了多个重点治理项目,包括推进中石化武汉分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完成全市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在汽车、印刷等工业生产领域及社会生活领域,推广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溶剂和涂料。

工地扬尘是PM₁₀的重要污染源,由于污染往往发生在瞬间,执法部门取证和监管一直存在困难,不少施工单位也借此钻空子。

为解决扬尘污染问题,《方案》明确,今年武汉市将对工地扬尘开展在线监控,在建筑工地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装置80套,通过实时监测和取证,加大执法力度。

推进地方环境立法,对环境违法行为严管重罚

在加大污染治理力度的同时,武汉市还将强化环境能力建设,健全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建成4个城市边界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并正式投入运行,加强区域大气污染对武汉市空气质量影响的监测和研究。

环保、气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通过电视和网络等媒介,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提高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和技术水平,开展空气质量72小时预报,认真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

同时,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法制支撑,推进地方环境立法工作。推动《武汉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法制支撑。

严格落实环境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新《环境保护法》、《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通过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责令限产或停产整治以及查封或扣押等法律手段,形成对环境违法行为严管重

罚的高压态势。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武汉市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在全市主要新闻媒体发布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和进展情况,在政府部门网站推动建立信息发布平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继续推进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督促重点污染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公布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环保信息,鼓励企业利用多种形式主动公布环境信息,强化企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市财政列支3亿元设立改善空气质量专项资金

为确保改善空气质量任务顺利完成,《方案》详细制定了组织领导、强化考核和资金投入三大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方案》明确,各区政府和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分解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将各项工作任务项目化、工程化,明确完成时限要求和责任人。武汉市空气质量办健全完善督查、通报和曝光工作机制,加强对各区和各单位落实年度工作方案的指导、督促、检查。

完善考核体系,加大考核力度。武汉市将建立以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保目标考核制度,制定出台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实施情况2015年度考核评价办法,对各区空气质量状况、空气质量改善绩效以及各区改善空气质量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加大治理投入,提供资金保障。为确保《方案》顺利实施,武汉市、区两级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市财政列支3亿元,各区(管委会)财政分别列支4000万元,分别设立改善空气质量专项资金。重点加强对黄标车及老旧车辆的更新淘汰、大气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和科学研究、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支持和引导。



洪山区环保局近日举办了一场“节约每一滴水”主题活动。图为参加活动的志愿者和师生在倡议条幅上签下承诺。 邵晨摄

怎样用好每一滴水?

洪山区开展节水宣传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怎样用好每一滴水?”近日,一堂别开生面的环保课在武汉市洪山高中举办,校园内的一套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成了最好的教材。

据了解,洪山高中投资70余万元建设了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将校区雨水和学校排放的废水收集处理后用来浇灌绿地、冲洗路面,最大限度地利用水资源。

洪山区环保局利用这堂环保课,开展了“节约每一滴水”主题活动,邀请长江科学院副院长陈进与400多名环保志愿者和师生分享环保科普知识,同时进行城市节水宣传。

活动吸引了绿色荆楚环保公益发展中心、华农绿色协会、绿色江城、爱我百湖等民间环保社团的近百名环保志愿者

走进校园,和洪山高中近300名师生一起,参观了洪山高中的水环境科技馆,了解有关水的科普常识。环保志愿者和师生共同分享了二次用水、循环用水的好点子:用雨水浇花,用淘米水、洗菜水浇花营养又节水,用脸盆接水洗手再冲厕。

同时,参加活动的志愿者和师生在“从我做起节约水资源、大家共同保障水安全”的倡议条幅上签上了各自的承诺。

“如果大家都有节约用水、共同关注保障水安全、自觉保护环境的意识,我们的城市就会变得更美好。”活动的组织者洪山区环保局总工程师裴红说,环保志愿者和师生们现场体验节约用水,还做了一次节水宣传员。

邵晨

进一步明晰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职责

黄陂区试行环境管理网格化

本报讯 畜禽散养污染治理归谁监管?田间地头焚烧秸秆由谁管?日前,武汉市黄陂区试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明晰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的职责,避免出现因权责不清而互相踢皮球的现象。

黄陂区结合新《环境保护法》的具体要求和本地环境状况的实际,构建以区行政区域、各街乡、管委会、各村(居)委会和各工业园区、企业为责任主体的四级网格监管体系,整合各种环境监察资源,将辖区内各类污染源、环境风险源、在建项目、治理项目以及农村生态监察对象等全部纳入监管范围。

按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要求,区政府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二、三、四级网格的建立、运行和履职,同时牵头组织成员单位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对成员单位履职考评。区环保部门负责对网格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统一监管。区直相关部门结合环保职责对环境问题调查处理。各街乡对所在辖区环境保护负主体责任,及时上报、制止辖区内影响生态环

陈斌

贯彻落实环保法 适应执法新常态

严查未批先建、停运环保设施违法行为

武汉两家企业被停产处罚

本报讯 工厂未批先建、台账自相矛盾、污水处理站出水疑似不达标,近日,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联合新洲区环保部门突击检查两家企业,发现存在上述问题。

市环境监察支队有关负责人表示,武汉市今年将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严格执行新《环境保护法》。如果这两家企业在10天复核期内整改不到位,随后若检查再发现问题存在,将按照按日连续处罚等原则依法处罚。

3月17日上午,环境执法人员来到武汉沃达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说半年前已停产。然而,公司生产车间锅炉发烫,后面的蓄水罐内仍在冒热气。负责人解释称:“3月9日曾点燃锅炉,一直不运行,锅炉可能会损坏,绝对没有在生产。”

执法人员表示,即便锅炉发烫是前几日燃烧的余温,但水温很难保持两天时间而不下降,这家企业存在较明显的生产痕迹。

进一步调查发现,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而开工建设,生

产产生的固体废物露天堆放,属于不规范暂存。对此,市环境监察支队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生产,未经批准不得恢复生产,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暂存方式。

检查组随后来到武汉美大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但调阅生产报表、锅炉运行检修记录、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交接记录表发现,上述报表、台账等存在自相矛盾的地方,且台账不全、管理混乱。在污水处理站,执法人员发现出水泡沫过多,初步判断为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执法人员对水质进行了采样。

市环境监察支队表示,若企业在进一步调查后被发现在擅自停运环保设施的行为,一旦符合条件,将依照新《环保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超标也将严格处罚。

近期,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还将会同各区环保部门加大对建设项目的排查力度,全面推进环境保护大检查行动。

王勇 余洋

未经环评建厂房,责令停工后仍不改正

蔡甸一企业将被罚20万

本报讯 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日前联合蔡甸区环保部门检查时发现,蔡甸区一家企业厂房未批先建,环保部门现场下达整改措施,并已下发《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新《环境保护法》已经实施,如果企业再不改正违法行为,除了罚金外,企业法人代表可能还要坐牢。”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在现场对记者说。

近日,记者随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来到此处位于蔡甸区常福工业园内的厂房。占地约2000平方米的厂房,已经搭建到两层半的高度,主体框架几近完工。

蔡甸区环保局的执法人员告诉记者,早在1月4日,他们就在巡查时发现此处未经环评审批的厂房在擅自搭建。当天他们要求厂方停止建设,并补办环评手续。

1月14日,当他们前来进行勘察时发现,厂房仍在继续“长高”。1月16日,他们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企业,但直到规定的期限2月25日,企业不仅仍未到环保部门补办环评手续。而且,面对环保部门的数次调查,企业法人代表一直未曾露面。

目前,环保部门已对企业法人代表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7日之后再依据厂方的申辩内容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企业将被处以最高20万元的罚金。此外,如果企业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前仍然任性,则将被移送司法机关。届时,罚金会被法院强制执行,企业法人代表也将被行政拘留。

鄢祖海 于海涛

移动信息化技术派上用场

环境信息数据与空间地理数据关联结合

本报讯 武汉市环保移动办公平台日前被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授予“2014全国环境信息技术与应用优秀案例”荣誉称号。

武汉市环保移动办公平台是以武汉市环境数据中心为基础,利用4G网络和无线WIFI,通过环境信息数据与空间地理数据关联结合,将移动信息化技术应用到环保工作中。平台包括“办公助手”、“涉网舆情”、“他山之石”、“空气质量”、“环保专题图”、“数据图表”六大板块,对全市环境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实现环境信息跨平台共享和数据交换,为市环保局系统工作人员便捷

办公、共享信息与数据提供有效服务。

在此次评选中,武汉市环保移动办公平台排名第五。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从全国范围内征集到100多个环境信息技术与应用案例,组织权威专家进行了历时半年的认真评选,共选出13个优秀案例,其中7个为五省两市环保部门案例,6个为企业案例。

这些案例代表了近年来地方环境信息化工作的突出成果,展示了企业环保信息化领域的典型应用,也预示未来环境信息化发展的趋势与方向。 万斌

举报8类违法行为有奖

奖励金额80元~500元不等

本报讯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的权利,日前武汉市东西湖区印发了《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并于3月1日正式试行。

东西湖区对举报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企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擅自拆除、停运、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在水中清洗装过油类、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其他违反环境法律法规、严重危害环境的违法行为等8类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奖励。

《奖励办法》规定,奖励金额由80元~500元不等,举报特别重大环

境违法行为或因及时举报避免了严重破坏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功人员,给予500元以上奖励。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和来函、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

同时,《奖励办法》规定,环保部门接受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予查实的或向被举报单位、个人通风报信泄露举报人姓名的,举报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申告,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通过实施《奖励办法》,能够提高公众参与环保的积极性,增加环境执法的“耳目”,改变单靠政府部门监管的局面。同时针对群众反响强烈的环境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切实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江漫